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功能，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是定期会议决议、临时会议决议、审阅财务及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执行其所需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企审部、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以及公司日常财务监控及与外聘审计师的沟通和

协调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议，作出相应的建议，并将相关建议的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委员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由其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召集人委员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等。

第十八条 参加现场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于会议结束当日签属明确投票意见,未签属者明确意见者视为弃权;对于以其他方式召开的会议,各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约定的会议召开时间当日签属明确投票意见,未签属明确意见者视为弃权。因此而导致所审议事项未能通过的,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